# 最新股权转让合同印花税(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1-31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一——行政机关变更股东登记行为被判决撤销，如其已尽到应有审查义务，该诉讼费用应由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三人承担。：20\_年，工商局受理实业公司所提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将吴某股权转让给潘某。20\_年，吴某以为...*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一**

——行政机关变更股东登记行为被判决撤销，如其已尽到应有审查义务，该诉讼费用应由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三人承担。

：20\_年，工商局受理实业公司所提股东变更登记申请，将吴某股权转让给潘某。20\_年，吴某以为由，以工商局为被告、实业公司为第三人，诉请撤销工商变更登记。

：①实业公司在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工商局据此做出准予变更登记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相关文件上签名非吴某本人所签，工商局据此作出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缺乏合法事实基础。工商局依法受理实业公司变更申请后，对其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②工商登记行政案件中，法院审查对象是工商登记机关工商登记行为，法院最终撤销理由系因实业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商局具体行政行为错误。在案件中，吴某所提诉请得到法院支持，当然无需承担诉讼费用，工商局已履行了根据一般公务人员认知常识所尽审查义务，不能苛求所有执法人员有能力鉴定笔迹，因工商局无过错，亦不应承担诉讼费用。同时，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但对败诉如何理解需考虑法院判决对当事人权益影响。本案中，撤销的是工商局具体行政行为，但影响最大的却是实业公司，故，让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撤销工商局所作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由实业公司负担。

：行政机关被诉股东变更登记行为被撤销，如其已尽到应有审查义务，该诉讼费用应由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三人承担。

：江苏苏州中院（20\_）苏中行终字第0125号“吴某与某工商局行政诉讼案”，见《诉讼费用的承担应体现一定的制裁功能——江苏苏州中院判决吴苏琴诉吴江工商局工商行政登记案》（秦绪栋），载《人民法院报•案例精选》（20\_0612:06）。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二**

一、转让标的：xx市面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转让，涉及债务由转让方负责偿还。

该公司位于xx县下寺镇拐枣坝工业园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油料收购、销售、储存，物流服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宏伟评[]第70号)，评估总资产为元，负债为元，净资产为元，评估基准日x年5月31日。

三、交易时间：x年8月30日10：00开始。

四、交易起始价：人民币18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五、受让条件：受让成功后，公司必须继续经营粮食精深加工项目，不得改变工业用地用途。

六、报名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xxx境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请从即日起至x年8月29日16:00止(以交易保证金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持有效证件到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咨询并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须交纳交易保证金400万元。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地址：xx市xx区路号xx大厦三楼

网 址：w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x年8月2日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三**

质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地 址：

甲方自愿以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为质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该股权质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当物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在决算期内按照约定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的借款当金(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每一笔借款币种、金额、综合费用及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均以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具体合同、借款借据、当票或其他凭证为准。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综合费用率和利率等内容以借款借据或当票为准。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的决算期间为二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每笔贷款具体起止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收款凭证(即借据)或当票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上述该股权的《他项权利证明》交付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质权的存续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一致，即从质权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质押期间，甲方应将有关出资证明书原件交乙方保管。

质押期间，甲方股东权由乙方代行。

绝当发生以及出现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权。

乙方在行使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以拍卖、变卖方式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条以及主合同约定方式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过户费等)。

当金息、费、违约金、赔偿金。

当金本金。

质押物有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押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甲方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实现质权的费用不在最高额担保范围之内。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见证、登记、过户、税费、保管、年检、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股权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准。

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四**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_\_）辽0105民初2902号

原告邢旭。

委托代理人郑洁，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孙彤。

委托代理人罗树贤，系沈阳正兴法律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第三人冉宇。

原告邢旭与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合红星服务部”）、第三人冉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_\_年4月19日受理后，依法由本院审判员关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_\_年6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邢旭及其委托代理人、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经营者孙彤及其委托代理人罗树贤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人冉宇经本院依法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办理退车手续，判令被告退还购车款98,000元、保险费1,949元、购买真皮座椅费用1,6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略，详见起诉状。

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答辩称，不同意返车辆，按照机动车交易协议书履行。20\_\_年3月6日双方签订协议，起诉日期是3月28日，按照协议已经超过约定的时间，超过诉讼时效。不同意退还购车款，诉讼费有原告承担。

第三人未到庭答辩。

经审理查明，20\_\_年3月6日，原告邢旭（乙方）在被告合红星服务部（甲方）购买了辽a凌派牌黑色车辆一台（车架号：lhggj565xe2135211、发动机号：2156707）。约定价款为98000元整，双方签订了机动车交易协议书，协议书对车辆型号、价款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备注处，被告合红星服务部填写了“甲方保证此车无重大事故无水淹”。当日，原告向被告交纳了购车款98,000元，车辆由第三人冉宇过户至原告邢旭名下。原告以被告隐瞒了车辆发生重大事故的事实为由，要求被告退还车款未果，故于20\_\_年4月19日诉至我院。

另查，20\_\_年12月29日，第三人冉宇因雪天发生侧滑，导致其驾驶的辽a车辆撞到路两旁的大树致使车辆发生损坏，后第三人冉宇自行到汽车修理厂更换了两侧前车门、安全气囊、挡风玻璃等部件,总计花费修车费用25000余元。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机动车交易协议书、交易明细表、机动车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录音资料在卷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车辆买卖协议的签订主体是原告与被告合红星服务部，被告合红星服务部作为经营车辆买卖的个体工商户，对车辆情况的认知有专业的经验，在销售二手车辆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的履行告知义务。原告购买的车辆发生事故后更换过安全气囊、前车门等重要部件，属于重大事故，事故后果会直接影响到原告购买行为的意思表示，被告应该将车辆事故的真实情况如实地告知给原告。现被告隐瞒车辆事故损害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原告对车辆真实情况的认知，被告隐瞒车辆事故信息系欺诈行为，其与原告订立的车辆买卖协议系可撤销的买卖合同，合同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退还购车费用98,000元、返还购买车辆的诉讼请求，正当合理、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抗辩车辆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意见，因双方对重大事故没有明确定义，按照日常生活法则根据车辆原值，对比车辆实际损失，本院认为车辆上述事故已经实际构成了重大事故，故本院对被告抗辩称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保险费1949元的诉讼请求，因原告主张的保险费并非强制性交纳，系原告自主选择购买的，且其实际享有了保险带来的保险利益，故保险费用应由其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退还，对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保险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其购买真皮座椅费用1600元的诉讼请求，因原告购买车辆后自行更换真皮座椅，系其自主行为，且该车辆原告已经实际使用近三个月，结合原告实际享有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利益，本院对原告主张真皮座椅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三人冉宇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

一、被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自本判决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邢旭购车款98,000元。

二、原告邢旭在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返还购车款同时将辽a凌派牌黑色车辆退还给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车架号：lhggj565xe2135211、发动机号：2156707），同时，原告邢旭配合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办理车辆更名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25元(原告已交付)，由被告沈阳市皇姑区合红兴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关然

20\_\_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宁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五**

原告与被告d厂于x 年2 月28 日签订转贷协议，约定，贷款金额总计503 万美元，其中包括买方237万美元、101万美元两笔，期限分别为81个月、78个月，利率为5。17 % ；现汇贷款165万美元，期限六年，利率为五年以上半年浮动利率；同时，贷款人收取手续费年率0。05 %。同日，为上述协议的履行，原告与被告d厂签订抵押合同，d厂以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及办公楼抵押给原告，并无抵押清单，亦未办理登记。x年6月14日被告j公司为上述贷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495万美元及利息所需外汇额度提供担保。x年11月y公司前身单位为上述贷款出具书，担保上述贷款的偿还。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贷款后。d厂未全部履行还款责任，二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担任y公司诉讼代理人，以下为律师代理词摘要：

代理词：

首先、从本案证据情况来看，我方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

在庭审中，原告所举出所有证据，从内容上都与我方当事人没有直接的联系。我方当事人的全称是xx公司，它是于x年服从xx市政府的行政命令，依据国家法律设立的独立的企业法人。而本案中，原告方认为与我方当事人有关系的xx局，则是具有国家机关性质的公法人。我方当事人与其虽有着历史上的前后相继关系，但是因为法律性质的根本不同，两者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权利义务方面的承继关系。因此在x年才成立的我方当事人是不应对xx局在1993 年的行政行为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的。

其次、从xx市xx局的角度来看，xx局对本案中所涉的债务依照法律规定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一）xx局于x年11月所出具的《xx局铝包钢丝绞线项目偿还贷款保证书》不应对x 年2 月28 日原告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所签的《转贷协议》 项下的债务产生法律后果。

本案原告依据其于x年2月28日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所签的《 转贷协议》 为事实基础提起对本案三个被告的诉讼，但是。在原告向法庭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却实际发生于1993 年11月，这期间存在着将近4 个月的时差。最基本的法律常识、作为任何一项贷款的保证人所出具的还贷款的保证书都应在贷款协议签订之时或签订之后才应存在的法律文件而绝不会早在贷款协议签订前4个月就积极地为一个尚不存在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即使提供了保证，也并不导致xx局应对x年2 月28日原告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又签订的《转贷协议》 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后果。

根据《担保法》 实施前关于担保问题普遍使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x]8号）》 第12 条规定，“债权人与被保证人未经保证人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如保证合同中约定有保证责任期限，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责任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如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责任期限，保证人仍在被保证人原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因此，xx局即使曾为原告与本案第一被告d厂签订的某个“贷款协议”提供过保证，其保证责任也应以原保证责任的期限为限，或者应当在被保证人原承担责任的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应再为原告与第一被告在1994 年2月28日又签订的《 转贷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xx局于x年11 月所出具的《 xx局铝包钢丝纹线项目偿还贷款保证书》 并不具有以x市冶金工业局的财产为本案中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究其实质只是一个行政文件，而不应是一个可以被推定为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文书。

（四）即使xx局有为本案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愿意为本案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然而，其任何保证依据法律也均是无效的。这种意思表示不应对xx局，发生任何法律效果。对我方当事人也不发生任何法律效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6条规定：“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人即使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仍应以自己的财产承担保证责任。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问题的批复》（法（研）复[1988]39 号）第1 条规定：“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应作为经济合同的保证人。经济合同中以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其保证条款，应确认为无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的立法精神。因此，在本案中即使与我方当事人有相继关系的xx局在当时有为本案所涉债务提供保证的意思表示，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也应确认为无效的法律行为，它不应对xx市冶金工业局发生任何法律效果，因此也不应对我方当事人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最后，原告要求我方当事人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二）、因为本案所涉债务是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债务。因此本案的保证人也只应对案中所涉债权的“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部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六**

一、项目名称：设备有限公司35%股权。

二、挂牌价格：人民币元。

三、项目简况：设备有限公司20xx年5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2名股东分别持股65%(自然人)、35%。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空调等。经评估，基准日x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万元，负债万元，净资产万元。本次35%股权以元挂牌竞价转让。

四、受让方资格及交易条件：详情请查阅或来电详询。

五、上述标的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

六、公告期限：x年2月9日至x年3月8日

报名截止：x年3月8日17:00

电 话： 林先生

地 址：xx市xx区xx村86栋xx大厦三楼统一受理窗口

七、交易方式：竞价。若仅征集到唯一意向竞买人则由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xx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年2月9日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免费版七**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将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设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万元。该项目已于20xx年11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披露。

中航建设公司成立于20xx年2月，注册资本金5010万元，主要从事民航机场场道、目视助航灯光、民航空管及航站楼弱电、机电安装等业务。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机场建设专业工程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并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具备民航机场建设领域所有专业施工资质的企业，具备承担机场飞行区工程总承包、航站区工程及附属设施总承包的施工能力，拥有机场工程各种专业机械设备和试验室仪器，具备在不停航条件下完成机场专业施工的经验和技术实力。

中航建设公司遵循“立足首都机场集团，面向全民航”、“立足民航、面向社会”的发展方针，在竞争中寻求发展、壮大。公司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荣获了银行股权转让公告a级信用等级，被北京市工商管理局评定为守信企业。

中航建设公司近年完成了多项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大型奥运工程的施工建设任务。公司参建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专机、公务机坪迁建工程荣获20xx年度国家银质奖，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扩建工程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诚信参建单位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非民航专业安装工程荣获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工程获得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及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武汉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机电工程获得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西藏拉萨贡嘎机场飞行区助航灯光工程的竣工，改写了拉萨贡嘎机场开航43年没有助航灯光的历史，为维护西藏地区的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受到中国民航局的通报表彰。

中航建设公司近年来圆满完成了哈尔滨、通辽、海拉尔、长春、沈阳、首都北京、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包头、西安、拉萨、玉树、青岛、烟台、南京、杭州、宁波、南昌、武汉、长沙、南宁、桂林、丽江、西双版纳、贵阳、重庆、广州、深圳及三亚等几十个大中型机场的多专业的建设施工任务，进入了苏丹、多哥、安哥拉等国外市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